**总 说 明**

|  |
| --- |
| 工程名称：睢宁县高作镇卫生院整体升级改造一、工程概况 ：土建修缮、安装改造等。二、工程控制价范围：工程量清单所含施工图内容。三、工程清单编制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，《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4-2013)，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，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版）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营改增。1. 1）工程类别：三类。
2. 2）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3. 3）工期：详见招标文件。

四、工程造价的组成：（一）分部分项工程：执行住建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 GB50500-2013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，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》（2014）, 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，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营改增）2014版。1. 措施项目费：

（1）、总价措施费：1. 1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按1.5%计取；
2. 2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：按0.21%计取。
3. 3）临时设施费：按1.1%计取。
4. 4）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修缮按0.05%计取，安装按0.03%计取。
5. 5）智慧工地：修缮按0.075%计取，安装按0.06%计取。
6. 6）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：冬雨季施工增加费，夜间施工增加费，非夜间施工照，赶工措施费，按质论价费，二次搬运费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，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等。

（2）、单价措施费：1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：按项计取，投标人自主报价。（3）、其他措施费：1）暂列金额：详见清单；2）暂估价：详见清单；3）计日工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4）总承包服务费：本工程暂不计取。（4）、规费(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) ：1）环境保护税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 2）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：按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营改增）2014版规定计算；3）税金：按9%计算。五、其他须说明的问题：1. 材料价格按2025年5月份《睢宁县建筑工程部分建材指导价》及市场价执行。
2. 本工程量清单仅做招标使用，最终按实结算调整工程量。
3. 未尽事项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计算。

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